

法律视角下微短剧行业的失范现象及治理对策

韦楚楚

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广西桂林，541006；

摘要：随着微短剧行业迅猛发展，其失范现象日益凸显，主要表现为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与摄制权，以及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对此，应当构建分层分类的版权保护架构，推动分类监管与行业自治协同，压实平台算法审查义务并完善自律公约，健全消费者权益立体化救济体系，强化“冷静期”规则与公益诉讼机制。通过技术赋权、制度约束与多元共治的路径，旨在实现著作权保护与消费者权益保障的平衡，促进微短剧行业规范化发展。

关键词：微短剧；信息网络传播权；消费者权益

DOI：10.69979/3029-2700.25.09.072

微短剧是指微短剧是指单集时长从几十秒到 15 分钟左右、具有相对明确的主题和主线、较为连续和完整故事情节的网络微短剧。近年来，微短剧以内容短小精悍、传播快速等特点迅猛发展，在国内网络视听市场占据一角。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统计的数据，微短剧全年备案数从 2021 年的 398 部上升至 2022 年的 2775 部，同比增长近 600%。微短剧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存在著作权侵权现象以及消费者权益受损现象，为促进该行业的健康发展以及消费者的合法利益，应从加强微短剧著作权保护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两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对微短剧行业进行有效的监管和治理。

1 著作权侵权乱象分析

截止 2024 年 11.20 日，以“微短剧、著作权”为关键词在北大法宝进行检索，发现共计 10 件案例，案件类型主要为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和侵害作品改编权、摄制权纠纷，其中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案件占比最多，共计 7 件，侵害作品改编权、摄制权案件较少，为 3 件，占比 30%。通过具体分析发现，侵权方主要通过影视 APP 如爱奇艺和短视频 APP 如抖音快手等平台传播侵权作品，这些平台在互联网上拥有广泛的用户，其传播范围也较广，因此有不少案件将这些平台作为共同被告，要求他们与案涉作品的上传者承担共同责任，甚至有的案件将这些平台作为唯一被告进行起诉，如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1 诉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2 和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3 案。在以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为被告的案件中，法院主要从两方面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进行认定，一是客观方面包括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及时下架被诉视频、是否采取了预防侵权的合理措施、是否对涉案作品进行编辑推荐整理等行为以及涉案作品的知

名度，二是主观方面，主要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有明知或应知涉案作品侵权而不及时处理的主观过错。值得注意的是部分案件中，这些视频平台不仅是网络服务提供者同时还是侵权作品的出品方、投资方和收益方，因此法院认为他们应该承担共同责任。其次，在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中，法院主要是从被告通过网路平台是否使得不特定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作品。在侵害作品改编权、摄制权案件中，法院主要从比较两个作品的主要人物角色、性格特征、人物关系、故事背景、情节推进、台词表达等方面判定侵权作品和原创作品在核心内容和表达上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从而认定是否构成侵权。

1.1 短剧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侵权现象泛滥

随着网络的发展，各大短视频平台为短剧作者提供了发表短剧的舞台，让更多的人可以观看到他们的短剧。然而，与此同时这也给了一些不法分子可乘之机，一些人在这些平台创设新的账号，通过直接上传、搬运、分享、转载、改编等方式将原创短剧作品提供给公众，严重侵害了短剧作品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通过检索发现，我国有关侵害短剧作品著作权案件共计十件，涉及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的就有七件，占比 70%，可见侵害短剧短剧作品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较多。如在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与某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原告经短剧作品著作权人的授权获得了网络短剧作品《某某某》的著作权，被告在某一视频 APP 的其自主创建的账号中上传这一短剧作品，其内容与原告所享有著作权的短剧内容完全相同，仅在收费规则方面不同，原告认为这侵害其所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因此向法院起诉被告。被告认为其与原告之间已达成购买短剧剧集

的约定，但因为平台政策变更原因无法在约定的平台投放短剧，双方未实现合同的目的，但是被告已支付款项，其为了维护自身权益播放剧集的行为不构成侵权。这一案件涉及两个争议点，一是被告播放短剧的行为是否侵害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二是如构成侵权，被告对原告的侵权损害赔偿应如何计算。法院对此认为，首先通过证据认定原告享有涉案短剧的著作权，其次，原被告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涉案短剧在头条、腾讯等平台播放，但不包括涉案某平台，因此被告未经原告书面同意在某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证运营的某某账号“某某剧场”向公众提供涉案作品不属于双方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该行为已落入原告就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范围，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最后关于侵权损害赔偿问题，法院认为在认定损害赔偿时应遵循填平原则和顺位原则，即首先在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在侵权人获利范围内确定，其次按法定赔偿标准确定。此外，法院还综合考虑涉案短剧的类型、价值、作品独创性、知名度、传播程度、被诉侵权行为的性质、影响范围、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在海南某科技有限公司与某（北京）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对于是否构成侵权，被告在未经原告许可的情况下，将涉案作品上传到名为“某某剧场”的某号中，使得公众在其自行选定的时间和地点可以在线观看涉案视频，该行为已落入原告就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范围，侵犯了原告依法享有的相关权利。关于赔偿损失的具体数额，由于原告未举证证明其实际损失以及被告所提交证据无法证明其实际违法所得以及各方均未对权利许可使用费进行相应的举证，法院依据涉案作品的类型、作品篇幅、作品独创性、知名度、传播程度、被诉侵权行为的性质、影响范围、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确定赔偿数额。由以上案例可以分析出，不少侵权人利用网络平台，未经权利人同意，擅自将他人短剧作品投放于短视频平台，并借此牟利。由此可见，短剧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侵权现象不容忽视。

1.2 短剧作品的改编权和摄制权被侵权现象凸显

改编权和摄制权是短剧剧本著作权人的重要权利，未经剧本著作权人同意，擅自改编剧本内容并拍摄成短剧，即侵害了剧本著作权人的权利。短剧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因缺乏监管，抄袭之行为也不绝如缕。一部分人通过简单修改故事情节等方法改编他人的短剧内容，并拍摄成新的短剧，并借此牟利。如某传播有限公司与某传媒有限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一案中，原告通

过签订合同，取得风靡网络的文学小说《南》文影视作品、视频的独家改编权、拍摄权和侵权维权的权利。被告通过与原告洽谈拍摄短剧事宜取得《南》文剧本的内容，其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将《南》文拍摄成《从》剧，在某科技有限公司某短视频平台上的被诉账号投放。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严重侵害自身的著作权，故诉至法院。然而，被告答辩称，原告权利来源不清，授权链条不完整，没有维权权利，其仅有改编权，而没有摄制权。其次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从》剧的内容抄袭《南》文，两个作品的名称难以构建对应关系，且二者的作品类型、主要角色、情节架构也都不一样。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二，《从》剧是否构成对《南》文的改编及摄制，被告是否构成侵权及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法院认为判断《从》剧是否构成对《南》文的改编及摄制，应当首先判断《从》剧是否使用了《南》文的独创性表达。通过对比两部作品的人物设置和故事情节，法院认为两部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且被告有实际接触涉案作品的可能，因此认定《从》剧构成对《南》文的改编和摄制。对于损害赔偿，由于双方证据不足以证明某传播有限公司的实际损失或二被告的非法获利，法院综合考虑了涉案作品的用户关注度和知名度、两部作品的关注度、被告的侵权主观恶意等因素，对赔偿金额作出认定。

2 消费者权益受损现象

微短剧在各大平台广泛传播，但播放平台分散且相互间存在引流、跳转行为，致使微短剧付费市场乱象丛生。具体表现为，部分平台通过诱导性手段促使消费者付费，定价机制缺乏规范，存在重复收费现象，更有甚者强制用户自动续费，同时退款渠道匮乏，虚假宣传问题也屡见不鲜，这些行为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此外，众多短剧小程序在付款界面设计上“暗藏玄机”，不仅频繁弹出福利充值广告，还刻意省略了充值说明、使用规则及用户须知等关键信息。对于开通了免密支付或刷脸支付功能的消费者而言，一旦操作失误，资金便会被直接划走且无法申请退款。更令人担忧的是，部分平台的付款界面甚至禁止截屏操作，给消费者维权取证带来极大困难。特别是对于那些对网络操作不甚熟悉的老年群体，他们更容易陷入微短剧付费的陷阱之中。另外，部分短剧制作方为规避监管，频繁更换公司主体名称或直接下架相关视频，更有甚者因监管政策收紧而选择“跑路”，导致消费者难以确定真正的责任主体，进而陷入投诉无门、维权无路的困境。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依法享有知情权、自主选择权以及公平交易权等基本权益。

具体到短剧内容服务平台领域，经营者需以清晰、直观的方式公示价格体系及收费标准，尤其针对自动续费、自动解锁等涉及消费者资金支出的功能设置，必须通过加粗字体、特殊颜色标注等显著提示方式告知用户，并确保消费者拥有自主决定是否接受该类服务的选择权。其中，显著提示的判定标准应以普通消费者在正常浏览场景下能够轻易察觉为基本准则。多个网络平台纷纷上线海量微短剧资源，其中部分剧集要求用户充值成为平台会员或单独付费购买后方能解锁完整观看权限。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微短剧内容存在通过剧情设置诱导观众进行消费的行为，尤其对中老年用户群体造成较大影响，导致该群体频繁遭遇消费权益侵害。当子女发现相关问题后，往往面临投诉流程复杂、追偿金额微薄等维权困境。根据第三方消费者服务平台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该领域投诉案例共15件，至2023年该数据已激增至402件，同比增幅达2580%。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已受理的投诉案件中，实际完成纠纷化解的比例不足四成，反映出该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尚待完善。

3 对策及建议

近年来，微短剧行业呈现爆发式增长，但其版权侵权与消费者权益侵害问题日益凸显，亟待法律与监管的双重规制。基于此，提出以下系统性治理建议。

3.1 构建分层分类的版权保护架构

针对微短剧领域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及摄制权侵权乱象频发的现状，亟需优化版权权属认定体系。首要举措是推动网络平台构建“授权前置+内容溯源”的准入机制，要求创作者上传作品时必须提交版权登记凭证或授权文件，严格遵循《著作权法》第十条关于传播权的法定要件，从源头阻断未经授权内容的传播。其次，搭建行业共享的版权信息平台，运用区块链技术实现作品创作全流程的存证固证，为《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侵权认定提供技术支撑。最后，探索“追续权”制度在数字领域的延伸适用，针对经典IP改编的微短剧设置差异化授权标准，通过阶梯式分成机制平衡原著作权人与二次创作者的利益分配。

3.2 构建分类监管与行业自治协同的治理模式

建议国家版权局联合广电总局出台《网络微短剧版权管理操作指南》，对不同投资规模的作品实施差异化管理。对单集制作成本超过50万元的项目实行强制版权登记，50万元以下的鼓励自愿登记并给予税收优惠。同步推动成立微短剧行业协会，制定《网络微短剧创作与传播自律规范》，将“版权合法性审查”“权利来源标注”等要求纳入行业准则。对重复侵权的主体，可参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建立行业禁入名单，形成“司法追责+行业惩戒”的双重约束。

3.3 健全消费者权益的立体化救济体系

针对“付费陷阱”“内容注水”等消费侵权问题，需构建多元救济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强制要求付费类微短剧采用“双重确认+退费保障”的订阅模式，对单集实际时长不足标注时长60%的作品实施无条件退费。司法机关可适用《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对格式条款的效力审查规则，认定“付费后不退费”等霸王条款无效。同时，引入集体诉讼机制，允许消保委对大规模侵权案件提起公益诉讼，通过《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代表人诉讼制度降低维权成本。

参考文献

- [1]王迁，论《著作权法》对“网播”的规制[J].现代法学，2022,44(02)
- [2]初萌，智能时代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边界及其治理[J].知识产权，2022(02)
- [3]张玲玲，张传磊，改编权相关问题及其侵权判定方法[J].知识产权，2015(08)
- [4]丁怡旸，信息时代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趋势、挑战和应对措施[J].中国商论，2024(22)
- [5]张俊英，韩佳凝，网络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构建及优化路径[J].消费经济，2021(04)
- [6]刘欣然，数字经济条件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范式[J].社会科学家，2021(11)

作者简介：韦楚楚（2002.12—），女，壮族，广西贵港人，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法学。